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30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Thomas Vöhringer 先生及曹效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俞志豪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俞志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